

臺北市立兒童新樂園遊客須知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一日總經理核定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十八日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二十日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九日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二日公告修正

壹、一般規定

一、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維護臺北市立兒童新樂園(以下簡稱本園區)遊客之安全,特訂定本須知,並於本園區公告,變更或調整時亦同。

二、本須知適用範圍,包括本園區之付費區及公眾等候或通行區域,遊客應詳閱本須知並遵守所載內容。

三、本須知遊樂(戲)設施定義:

(一)遊樂設施:園區各項機械遊樂設施。

(二)遊戲設施:園區各項非機械式遊樂設施。

四、本園區入園門票與各項遊樂(戲)設施採分開收費。園區門票、遊樂(戲)設施收費依「臺北市立兒童新樂園收費標準表」,其他收費依現場公告辦理。

五、遊客搭乘遊樂(戲)設施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請遵守各項遊樂設施搭乘限制及注意事項並接受現場服務人員的提示與服務安排,以防範意外發生。

(二)請遵守園區各項遊樂設施之身高及載重限制,及針對孕婦、酒醉、高血壓、低血壓、背部疾病(如頸部、脊椎受傷等)、健康狀況不佳及藥物影響,以及患有心臟血管疾病或身心障礙者之限制。

(三)各項收費遊樂設施不得重複搭乘,如欲再次搭乘,請遵守清場規定,離場後重新排隊付費入場。

(四)請配合各項設施之安全要求,兒童使用時須有成人陪同,並確實遵守各項遊戲設施使用限制及注意事項。

六、園區禁止事項:

(一)園區全面禁菸。除經本公司許可外,使用遊樂(戲)設施禁止飲

食。

- (二) 非經本公司許可，禁止使用遙控無人機、空拍機、直排輪、溜冰鞋、滑板、滑板車、自行車及其他同性質器材，及不得攀爬本園區各設施設備及進入園區非供公眾通行之處所。
- (三) 遊客應依照設施設備之標示規定或方法使用，且不得擅自啟動、關閉、占用、破壞、損毀、干擾或搬動。
- (四) 遊客於非營運時間內，非經本公司許可，不得停留在本園區。
- (五) 園區展示器物、花草、樹木等景觀養護不易，請勿攀折踐踏或隨意破壞。

七、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本公司將派員制止，並得勸離或通報警方處理，所繳費用不予退還，如造成本公司或第三人之損害時，應負法律上及其他相關責任：

- (一) 從事可能危害自己、他人安全，或毀損園區設施設備之行為。
- (二) 未經許可，散發或張貼宣傳品、錄音、攝錄影、教學或其他等商業行為。
- (三) 其他影響、妨礙他人或違反本須知、本公司公告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者之行為。

八、遊客隨身攜帶行李及物品規定如下：

- (一) 入園遊客攜帶動物類別或限制，由本公司公告，進入園區或指定之遊樂設施內，須遵守相關內容：
 1. 動物不得落地，並應裝於尺寸不超過長55公分、寬45公分、高40公分之寵物箱、小籠或小容器，或本體尺寸長、寬、高之和小於210公分之寵物車內，且包裝完固，無糞便、液體漏出之虞，動物之頭、尾及四肢均不得露出，每1位購票遊客以攜帶1件為限，收費比照成人。票價或門票優惠措施，以現場公告為準。
 2. 警察人員攜帶之警犬，視覺、聽覺、肢體功能障礙者由合格導盲犬、導聾犬、肢體輔助犬陪同或導盲犬、導聾犬、肢體輔助犬專業訓練人員於執行訓練時帶同之幼犬，不受前款限制。

3. 如因辦理活動或特殊狀況之需求，經本公司同意，得不受本款第1目之限制。
- (二) 下列物品除舉辦特殊活動、行銷宣傳等活動經本公司許可外，禁止攜帶進入本園區，一經查獲，本公司得請其離場，其所繳費用不予退還。
 1. 標語、旗幟、看板及其他具廣告宣傳效果之物件。
 2. 含酒精之飲料、瓦斯炊具或烤肉器具、危險或易燃物，以及法律規定之違禁或列管物品等。
 3. 其他經本公司公告禁止之事項。
- (三) 如發現疑為危險或易燃物時，得要求遊客澄清並提供檢查。其拒絕檢查者，視同攜帶危險品，本公司得拒絕其進入園區，必要時通知警方處理。
- (四) 遊客應自行保管隨身攜帶之貴重物品，本園區置物櫃僅供寄物用途，如有遺失本公司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五) 直排輪、溜冰鞋、滑板、滑板車、自行車及其他同性質器材，經摺疊或拆卸完成，並妥善包裝後（惟包裝後之最長邊不得超過165公分，且長、寬、高之和不得超過220公分），可比照一般行李攜入園區。

貳、門票及遊樂(戲)設施收費使用規定

九、遊客進入付費區或使用遊樂(戲)設施，均應使用本公司發行或同意使用之票券。

十、各種票價或門票優惠措施，以現場公告為準；適用優惠措施者，應主動出示優待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查驗。

十一、學齡前之孩童，經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如健保卡等)，由已購票或依其他規定得入園之成人陪伴者，可免費入園。

十二、遊客無票（含不符使用身分者）或持用失效票者，須補繳全額票價。

十三、遊客持用偽造或變造之票券或再入園章進入園區者，除依無票規定處理外，並依法移送偵辦。

十四、購買門票者，尚未進入付費區，或進入付費區未滿10分鐘者，當日得持購票證明或門票至遊客服務中心或售票處辦理退費。

十五、因本園區發生緊急事故、異常狀況或園區因故營運中斷，須疏散遊客出園區時，購票者得於七日內至本園區請求退還門票及未完成遊樂(戲)設施搭乘之票價。

參、其他規定

十六、遊客在本園區拾得之遺失物，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 遺失物應交由遊客服務中心工作人員點驗處理，本公司將附收執聯單由拾得之遊客收執。

(二) 遊客遺失物品時，可洽遊客服務中心或本公司24小時客服中心請求協尋。

(三) 遊客認領遺失物時須能證明其為遺失物之所有人，若認領人非所有人本人，則須持有認領人本人及所有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委託書，始得辦理遺失物領回手續。

(四) 本公司依規定處理遺失物，不負遺失物損害賠償責任。

十七、本園區為維護遊園品質及遊客安全，當園區遊客量達管制標準時將實施流量管制，暫停開放遊客入園。

十八、已入園之遊客，如需出園後當日再入園，請於出口處由服務人員於手背上加蓋再入園章，即可當日再次入園。

十九、園區遊樂(戲)設施或活動如遇天候、天災、維修、停電或其他臨時突發狀況等因素，將停止遊樂(戲)設施運轉、活動更動或取消，並現場公告。

二十、本公司如因配合政府政策、辦理活動及營運需求等因素，得調整園區營運時間，並事先公告。園區於結束營運後，將進行清場作業，請遊客配合服務人員引導離園。

二十一、本公司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遊客如有理賠需求，請於事發當日主動告知工作人員。如符合理賠要件，應於事後備齊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開立之就醫等相關損傷證明文件，由本公司協助辦理申請事宜。

二十二、非因本公司故意或過失，致遊客受有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本公司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十三、本須知自公告日起生效，修正時亦同。